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48,52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48,520	1,848,520	2026年8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2、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对应考核业绩年度未解除限售的股票1,848,52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48,5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4419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8,5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8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848,52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848,520股。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8,520	1,848,52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532,260	0	240,532,260
总计	242,380,780	1,848,520	240,532,26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2,380,780股变更为240,532,26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致其持股比例由20.99%被动增加至21.16%，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惠增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惠希平先生的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惠增玉及其一致行动人	133,836,007	55.22	133,836,007	55.64
其中：惠增玉	50,884,963	20.99	50,884,963	21.16
惠发投资	69,507,573	28.68	69,507,573	28.90
惠希平	13,443,471	5.55	13,443,471	5.59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及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步长建鑫的股东李宾拟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步长建鑫2.00%股权以人民币5.55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翠。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步长建鑫90.00%股权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杭州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步长建鑫"）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00%股权，林伊、易翠各持有其3.00%股权，李宾、谢继辉各持有其2.00%股权。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李宾拟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步长建鑫2.00%股权以人民币5.55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杭州步长建鑫净资产计算。杭州步长建鑫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77.79万元（未经审计）。本次转让完成后，李宾的剩余6.6666万元出资义务（已实缴13.3334万元）由受让方易翠承担，公司持有杭州步长建鑫90.00%股权比例不变。

授权杭州步长建鑫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权转让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易翠，现任杭州步长建鑫七白品牌部销售总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翠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20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6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专利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步长建鑫资产总计427.25万元，负债总额15.52万元，净资产411.7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91.29万元，净利润为-254.9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杭州步长建鑫资产总计292.68万元，负债总额14.89万元，净资产277.79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88.51万元，净利润为-133.9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林伊	3.00	3.00
3	易翠	3.00	5.00
4	李宾	2.00	-
5	谢继辉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4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人，实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步长建鑫"）的股东李宾拟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步长建鑫2.00%股权以人民币5.55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1）。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2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广州）医学诊断"）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薛人珲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吴磊

二、授权步长（广州）医学诊断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变更法定代表人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三、本次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法定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99	2028年6月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40.45	已结项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已终止	
	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11.29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3100期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不超过12个月	1,500	保本固定收益	1.7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2025年8月12日-2026年8月11日）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9.32	0
2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00	48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00	12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00	96.26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15,000	192.07	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48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9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8.28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600	600	3.90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7	普通大额存单	900	0	0	900
18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19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12,000	0	0	12,000
2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25	普通大额存单	1,500	0	0	1,500
合计				1,085.24	6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6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2.4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7,4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及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457,351.08	2,488,876,348.28
负债总额	489,516,946.98	463,516,1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791,818.21	2,032,474,6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95,106,814.24	-21,826,789.2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8月25日，公司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相关产品协议，于2026年8月11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收益28.2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11期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杭州萧山支行	1,000	2025/8/25	2026/8/11	2.90%	1,000	28.28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及质押业务后，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40%。

● 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及质押业务完成后，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07%，占公司总股本17.3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宿青燕女士与刘萍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宿青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10日
持股数量	98,619,925股
持股比例	2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2%

宿青燕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宿青燕	是	11,000,000股	否	否	2026/8/6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15%	2.8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1,000,000股	/	/	/	/	/	11.15%	2.80%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宿青燕	98,619,925股	25.10%	64,500,000股	64,500,000股	65.40%	16.42%	0	0	0	0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3%	0	0	0	0	0	0	0	0
孙继龙	13,650,191股	3.47%	3,500,000股	3,500,000股	25.64%	0.89%	0	0	0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股	0.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297,333股	39.27%	68,000,000股	68,000,000股	44.07%	17.31%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07%，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拟和关联方四川川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标的为满天星系统设备，融资租赁金额为820万元（不含利息），融资租赁期限3年，融资租赁利息参照当前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升科技拟和川发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为满天星系统设备，融资租赁期限3年，融资租赁利息参照当前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四川川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73973671R
成立日期	2013/7/26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23层23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23层2301号
法定代表人	栗立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川发融资租赁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川发融资租赁系公司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川发融资租赁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租人：四川川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3、交易方式：融资租赁。

4、融资标的：满天星系统设备。

5、融资租赁金额：820万元。

6、融资租赁期限：3年。

7、融资租赁利率：参照当前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8、租赁还款方式：按季度分期付款。

9、担保情况：公司为盟升科技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保证期间及担保范围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盟升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参照当前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盟升科技与川发融资租赁尚未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开展此次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事宜，具体事项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有效降低子公司设备采购资金压力，提升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盟升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升科技向关联方川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820万元（不含利息）。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自离任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玲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71股。

● 徐玲女士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及研发项目的正常推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期正式办理退休离任手续，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任何其他职务。公司对徐玲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徐玲女士，1971年3月出生，曾任原邮电部第三研究所研发部员工，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院信函部员工，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物流部副主任，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中心软件设计工程师，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软件设计工程师。现任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资深软件设计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玲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徐玲女士在任职期间负责软件研发和技术指导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徐玲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其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均为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徐玲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已就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竞业限制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玲女士严格遵守上述协议约定，未出现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构建起完备的研发创新体系，打造了一支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契合行业特征与公司发展阶段的人才引进、培养及储备机制。与此同时，